宜蘭縣立復興國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作業檢查辦法

1. 檢查時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日期 | 科目 | **作業****補交期限** |
| 七年級 | **05月21日**（星期二） | 第十五週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（生物）、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 | **113/05/30****（星期四）** |
| 八年級 | **05月22日**（星期三）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（理化）、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 |
| 七年級八年級 | **06月06日**（星期四） | 第十七週 | 作文 | **113/06/13****（星期四）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科目 | 檢查班級 | 繳交作業時間 |
| **一般科目** | **701~708** | **05/21(二)** | **早自習下課** |
| **709~715** | **第一節下課** |
| **801~808** | **05/22(三)** | **早自習下課** |
| **809~816** | **第一節下課** |
| **作文** | **701~708** | **06/06(四)** | **早自習下課** |
| **709~715** | **第一節下課** |
| **801~808** | **第二節下課** |
| **809~816** | **第三節下課** |

1. 檢查地點：本校教務處前廣場，按班別指定位置排放整齊。
2. 檢查科目：
3. **作業**：**由教務處隨機抽出一科**。（請參閱各班作業檢查科目表）
4. **作文**：每位同學均須繳交**4篇**，缺交之同學一律列入未通過名單。若為稿紙請

 於右上角裝釘整齊，由學藝股長收齊後，將全班作文送至教務處，由教

 務處抽出5個號碼受檢。

1. 檢查方式：

 (一)各班作業檢查科目均於檢查**前兩週**公告於首頁，並公布於教務處前布告欄及各教師辦公室，各班應將受檢查作業簿於指定時間送至教務處，並務必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領回。

 (二)各班學藝股長應於作業檢查日前，將各科作業送請老師批閱完畢。

 (三)學藝股長應將各受檢作業簿，依照**座號順序**收齊，**翻至任課老師有批改的第一頁**，按號次**五本成一疊**，確定每本封面均已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將檢查紀錄表填妥後，一併送教務處檢查。

五、懲處方式：未通過之同學請於**113年05月30日放學前**完成補交;作文請於**113年06月13日放學前**完成繳交，仍缺交或進度不夠者，記**警告兩次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六、學藝股長當日按照規定完成送檢程序者，記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